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4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暨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0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申 49 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3)赣 01 破 16 号《决定书》，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的(2023)赣 01 破 16 号《决定书》及(2023)赣 01 破 16 号《公告》，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正邦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正邦系企业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表决，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认双胞胎信达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投资人。

2023 年 8 月 4 日，管理人、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发布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一、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分别收到重整投资人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图)及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贸产业基金)发送的《关于指定主体参与正邦科技重整投资的确认函》，深圳云图指定新设立的合伙企业(下同，即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其拥有的抵债资产出资、双胞胎信达联合体及其他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工商登记为准)认购 2,500 万股转增股票，剩余 6000 万股仍由深圳云图认购；国贸产业基金指定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农林)认购 4,585 万股转增股票，指定新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剩余 11,915 万股转增股票。

厦门国贸农林将继受《重整投资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并承诺与其他参与本次正邦科技重整的投资人以及正邦科技现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非一致行动人。

本次指定主体前后，正邦科技重整投资人投资金额及受让股份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指定主体前			指定主体后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亿元)	认购股数(亿股)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亿元)	认购股数(亿股)
1	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	15.40	14.00	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	15.40	14.00
2	芜湖千鲤信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3.10	芜湖千鲤信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3.10
3	南昌金牧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	2.10	南昌金牧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	2.10
4	宁波泓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50	宁波泓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50
5	宁波鼎一惠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50	宁波鼎一惠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0.50
6	芜湖信叔财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0.40	芜湖信叔财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0.40
7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	1.65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0.7336	0.4585
8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6	0.85	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96	0.60
9	南昌流重贸易有限公司	2.032	1.27	南昌流重贸易有限公司	2.032	1.27
1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528	0.3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528	0.33
11	深圳市招平锦绣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8	0.30	深圳市招平锦绣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8	0.30
1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0	0.25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0	0.25
13	佛山市德舟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0.25	佛山市德舟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0.25
14	共青城吉富创盈另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0.20	共青城吉富创盈另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0.20
15	重庆康信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0.15	重庆康信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0.15
16	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6	0.10	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6	0.10
17	广东粤乾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0.05	广东粤乾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0.05
	新设立的合伙企业	8.80	5.50	新设立的合伙企业	11.1064	6.9415
合计		43.40	31.50	合计	43.40	31.50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保证金合计 16,146.80 万元，指定主体后的十七家重整投资人均已按照约定履行股票受让价款 5%的投资保证金支付义务。

新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后，管理人将与其另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南昌中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重整程序中可能对其持有公司股权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最终以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为准。涉及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关于管理人、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5、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被确定为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 2、4、5、6 标段中标单位。详见公司于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近日，参与本项目的公司各子公司分别收到招标单位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 DLSG-2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642,407,682.56 元。工期：1095 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 DLSG-4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231,942,981.00 元。工期：1095 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 DLSG-5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692,898,431.86 元。工期：1095 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 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 2,585,182,494.59 元。

4.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 DLSG-6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520,110,499.72 元。工期：1095 日历天。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合计约为 9,979,643,657.8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35%。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能否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期为 1095 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各标段《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电力”)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因自身发展原因，恒光电力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3.06%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和办理股权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相关全部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3-040、2023-041 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签约通知》，公司成为蟒电公司 3.06%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的受让方，成交价为 2900 万元。2023 年 09 月 04 日，公司与恒光电力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三、《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蟒电公司 3.06%股权。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8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20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捌拾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同意在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排

本项目不涉及职工安排。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上款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十)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签约通知》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8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3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3、自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64,66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7.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7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9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9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 288 号双汇总部大楼二十三层

咨询联系人：张霄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线缆”)的控股股东由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资产经营”)变更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根据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的批复》(湖南钢铁【2023】51 号)，将湘钢资产经营持有的华菱线缆 41.80%股份(对应 223,363,200 股)无偿划转至湘钢集团。该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湘钢资产经营变更为湘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湘钢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划转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湘钢资产经营	223,363,200	41.80%	0	0
湘钢集团	0	0	223,363,200	41.80%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湘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223,36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8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性质为上市首发限售股份，湘钢资产经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湘钢资产经营变更为湘钢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49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被告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二。

3、涉案的金额：约 22,451.11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民事案件应诉及有关事项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与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高数因合同纠纷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北京一中院已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的运营保底收入 16,000 万元、滞纳金暂计 2,404.65 万元，违约金 1,200 万元，共暂计 19,604.65 万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交付尚未返还的设备，并赔偿迟延交付损失(已返还设备的延迟返还损失为 1,284,263.96 元；217 台尚未返还的设备暂计约 2,249,639 元)，共暂计 3,533,902.96 元。若无法返还前述设备，则赔偿设备折旧后的现值 24,625,696.88 元。

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3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原告认为的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6 月，公司与航天云网达成数据中心合作意向，公司授权子公司北京高数代为签署运营合作协议，处理具体运营事宜。2020 年 7 月 15 日，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就合作事宜签订《工业互联网、安可数据中心合作运营协议》(下称《运营协议》)，约定航天云网提供所拥有的数据中心资源，北京高数提供专业化运营能力、全国网络节点和销售渠道，双方进行合作运营。合作以航天云网现有的资源状况为基础，北京高数进行保底销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五年，北京高数以三个月为一期进行结算，向航天云网支付运营保底收入。

协议签订后，航天云网向北京高数交付了相应的数据中心资源，北京高数支付了第一、二期保底收入共 3,000 万元，剩余保底收入未支付。根据《运营协议》约定，延期支付应按日万分之三计收滞纳金，且延期超过 90 日，航天云网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取违约金。

2022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签订《<工业互联网、安可数据中心合作运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高数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陆续返还全部设备，并就设备的损毁、缺失按市场价进行赔偿。截至目前，北京高数有 217 台设备尚未返还。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33 号)，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渝医药 SCP009
代码	012383350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兑付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 5 亿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2.97%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年度，本注册通知书项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行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累计发行金额 41 亿元。本期发行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29 亿元，剩余额度 11 亿元。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65,139,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76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406,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86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8,733,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90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453,1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5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395,3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5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2,024,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538%；反对 3,114,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338,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660%；反对 3,114,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3-05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青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掖分行”)的借款事项与建行张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2、被担保人：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4、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